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升  
级改造项目监理、软件测试、等保测评服务

## 遴选文件

(遴选文件编号: ZTXY-2022-F35673)

采 购 人: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1
第二章 供 应 商 须 知.....	5
第三章 供 应 商 须 知 资 料 表.....	28
第四章 合 同 主 要 条 款.....	35
第五章 响 应 文 件 格 式.....	61
第六章 采 购 需 求.....	99
第七章 评 审 标 准.....	122

#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委托，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监理、软件测试、等保测评服务”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进行国内公开遴选。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遴选文件编号：ZTXY-2022-F35673

二、遴选内容及预算金额等：

(一) 项目名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监理、

软件测试、等保测评服务

(二) 采购用途：采购人使用需要

(三) 采购内容、简要技术参数：为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提供本项目分包内所需的全部服务，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四) 项目预算：人民币52万元，其中：

分包一：监理服务；控制金额：24万元

分包二：软件测试服务；控制金额：18万元

分包三：等保测评服务；控制金额：10万元

(五) 合同履行期限：

分包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止。

分包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止。初测：被测试项目软件部署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软件测试的第一轮测试；回归测试：被测试项目软件开发单位问题修改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回归测试，回归测试一轮，经测试通过，出具测试报告。

分包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止。等保测评进度要求：自具备等保测评条件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等保测评，并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成果文件。

三、遴选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包（不支持刷卡）；如需遴选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采购需求），每份50元。遴选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获取遴选文件时间和方式：

(一) 时间：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4日，08: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层1105室（网上获取）

(三) 方式：网上获取

(1) 供应商下载电子版报名登记表后手签，并在报名期限截止时间前，将报名表、支付

标书款凭证的扫描件发至邮箱 ZTXYGJ3@163.com，逾期恕不接受。发出邮件后请打电话（51908473）确认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是否收到邮件。

（2）标书款支付方式：供应商从本公司对公账户支付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账号：346756034237），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恕不接受。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遴选文件编号（2022-F35673）。

（3）在收到标书款1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会将PDF版遴选文件及相关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给已报名的供应商。

（4）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如需遴选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采购需求），每份另加50元。遴选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2年11月21日13:30—14: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遴选时间：2022年11月21日14:00整（北京时间）。

七、递交响应文件和遴选地点：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层1115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本项目不适用）、保护环境（本项目不适用）、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政策（本项目不适用）、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次遴选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邮件、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25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10-52779557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05室

邮 政 编 码：100022

联 系 人：王先生、于先生、鲁女士

电 话：010-51908473

电子邮箱：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 明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 本项目采购人：本遴选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采购内容：指本遴选文件中所述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
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5. 供应商：指符合本遴选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6.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项目：
  -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 (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遴选文件的供应商。
  - (5) **分包三等保测评服务的供应商须具备公安部认可的测评服务单位资质认证。**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如第一章《遴选邀请》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0. 供应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遴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供应商应当在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1.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 非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 资金来源**

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遴选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资金）。

## **(三)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遴选有关的费用，不论遴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遴选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遴选文件**

## **(一) 遴选文件构成**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遴选文件。遴选文件共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遴选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审标准

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遴选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 **(二) 遴选文件复核**

供应商必须检查遴选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遴选文件

中所有内容，包括遴选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遴选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遴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 **(三) 遴选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供应商可以对遴选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遴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遴选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遴选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二)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遴选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幅面装

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2. 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遴选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文件处理。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4.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5. 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按《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分别编制并包装，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遴选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标注有“★”的为必须提供）：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附件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格式见附件（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附件7-4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为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附件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附件
★附件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格式见附件
★附件7-9	供应商代表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格式见附件
★附件7-10	投标分包三等保测评服务的供应商须具备公安部认可的测评服务单位资质认证。	

(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附件1	响应函	格式见附件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附件6	项目实施（供货、售后服务、培	根据本项目技术需求编制，包含内容见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训等) 方案和承诺	技术需求要求及本项目《评审标准》
附件8	类似项目业绩	格式见附件
附件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附件10	遴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自行编写
附件1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 成交后开具
附件12	退保证金格式	成交后开具
附件13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仅进口产品必须提供此文件, 如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可不提供此文件
附件14	小微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小微企业提供)	格式见附件
附件15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适用)	格式见附件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适用)	格式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 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如适用)	(如适用)
附件18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如适用)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遴选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按 A4幅面以胶装形式按照第一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第二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分别单独装订, 封面装订材料不限, 但必须装订紧密, 不得松动、散落。), 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 并逐页标明页码。

### (三)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遴选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响应函附件的形式

编写，响应函附件的幅面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并按响应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 (1) 货物和相关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遴选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需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对照遴选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遴选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 **(四) 评审参考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佣等。

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 涉及的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文件。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6.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 **(五) 保证金**

1. 供应商应当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3.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1) 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遴选文件编号。

(2) 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4. 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本身，接收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8. 保证金将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以支票形式办理退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成

交通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收据、退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

9.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退还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 （六）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文件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七）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7-3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文件处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遴选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2) 注明遴选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遴选文件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

	<b>响应文件</b>
遴选文件编号:	
包号: ____包	
投标地址: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二) 投标截止期**

1. 供应商应在遴选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 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应是遴选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 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 通过修改遴选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三)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 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

标，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开标及评审

###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遴选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遴选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供应商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评审参考价和遴选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评审参考价、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 （二）组建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根据遴选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审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审工作。

### （三）响应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开标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信用记录信息采集记录和证据进行初审。当合格的响应文件 $\geq 2$ 家时，按照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

告。当合格的响应文件仅有1家时，如响应文件（含必要的澄清、说明）能够满足遴选文件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能够保证项目质量且报价合理，则评审委员会推荐合格供应商为本项目的预成交供应商。如响应文件不能够满足遴选文件要求或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或不能保证项目质量或报价不合理，则评审委员会建议本项目废标。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发现以下情况时，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

①当响应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况；

- ②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 ③某一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

供应商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仅对评委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澄清形式为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4）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对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遴选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遴选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

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遴选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 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遴选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遴选文件第七章。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废标

-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遴选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项目不适用）；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5.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 （六）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遴选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确定中标

## （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审参考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审参考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分包一（监理服务）的中标单位不得在分包二和分包三中再获得中标资格，如已被推荐为分包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在其他的分包中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委**

员会推荐排序依次递补。

## （二）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遴选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遴选。

## （三）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 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四）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遴选文件、遴选文件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上述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五）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根据遴选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以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方式向采购人交纳

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六) 保密和披露**

1. 供应商自领取遴选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 **(七) 腐败和欺诈行为**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 **(八) 询问、质疑**

#####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遴选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遴选文件质疑的，为收到遴选文件之日或者遴选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 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书面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单位公章。(备注: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 代理人质疑,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 供应商撤销质疑的, 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10.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11.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 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 地址为获取遴选文件的地址。

## **(九) 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成交金额为基数, 差额累计法计算): 不足3000元时, 按照3000元收取。

成交金额 (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遴选文件》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遴选文件带有“\*”符号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文件。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一) 6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一) 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 6(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一)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一) 6(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遴选文件的供应商。
		(一) 6(5)	分包三等保测评服务的供应商须具备公安部认可的测评服务单位资质认证。
		(一) 6(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一) 10	供应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

		<p>遴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供应商应当在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p>
		<p>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p>(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 非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二 三	(二) 1	<p>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遴选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p>
		<p>所有供应商的<b>资格证明文件（遴选文件要求的）</b>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b>无效文件处理</b>。</p>
	(二) 3	<p>上述文件应当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p>
	(二) 4	<p>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b>无效文件处理</b>。</p>
	(三) 1	<p>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p>

		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遴选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三) 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佣等。
	(四)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视为 <u>无效文件</u> 。
	(五) 1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分包预算金额的2%作为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3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五) 3(1)	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遴选文件编号及分包号。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六)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 <u>无效文件处理</u> 。
	(七) 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1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

			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七) 6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u>无效文件处理</u> 。
二 四	四	(一) 1	投标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
		(一) 2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
二 五	五	(一)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遴选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遴选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供应商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四) 3	实质上没有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u>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文件处理：</u> (1) 未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遴选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 <u>投标无效</u> ：

			<p>(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五) 4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p> <p>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遴选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项目不适用）；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五) 5	<p>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u>无效文件处理</u>。</p>
二 六		(一)	<p>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p> <p>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审参考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审参考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p> <p><b>本项目分包一（监理服务）的中标单位不得在分包二和分包三中再获得中标资格，如已被推荐为分包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在其他的分包中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依次递补。</b></p>
		(四) 1	<p>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u>15</u>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八) 1	<p>询问</p> <p>(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p>

		<p>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p> <p>（2）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p>
	（八）2 （1）	供应商认为遴选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九）1	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遴选代理服务费。
	（九）2	遴选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六节（九）条执行，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li> <li>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li> </ol>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分包一合同

## XXXXXX 项目

### **监理服务合同**

委托人:

监理人:

# 目 录

- 1、 监理合同协议书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监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监理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  
与\_\_\_\_\_XXXX\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信息系统工程（以下简称“工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
3. 工程建设内容：
4. 工程性质：信息资源系统/信息网络系统/信息应用系统
5. 监理形式：全过程监理
6. 工程总工期：

（二）监理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总监理工程师：\_\_\_\_\_。

（五）监理报酬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由委托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二、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监理合同协议书。

（二）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三）专用合同条款。

（四）通用合同条款。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书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人：

邮编：

地址：

电话：

传真：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人：

邮编：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本合同签订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一、“工程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 二、“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三、“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四、“监理机构”是监理人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 五、“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履行其职责。
- 六、“承包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单位。
- 七、“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间的时间段。
- 八、“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时段。
- 九、“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 十、“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 十一、“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 十二、“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第四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五条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委托人的利益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监理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人或接受其利益。

第六条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

第七条 监理人员采取有效的手段，通过业务管理系统做好工程实施信息的处理和归档。

第八条 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监理人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委托人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监理人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 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负责做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监理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及时告知承包人。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需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上述条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委托人不能提供生活、工作条件的应给予补偿。补偿的费用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监理业务的开展。

第十六条 如因非监理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接受监理人相应增加监理报酬的要求，并就服务期

的延长和增加的监理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 违约行为处理

第十八条 委托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约定的义务。
- 二、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支付监理报酬。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委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而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 监理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下述行为属违约：

-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 二、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或因监理事故而给委托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报酬后即终止。

第二十一条 因非监理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监理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额外工作，监理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并相应延长期限：

- 一、由于委托人、承包人和不可抗力等非监理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监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 三、由于非监理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或者监理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14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7天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7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二十四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委托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 **监理报酬**

第二十五条 正常的监理业务报酬，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根据委托人要求，完成额外监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因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监理补充协议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监理报酬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滞纳金或利息。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报酬支付通知书中的报酬项目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通知书15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

### **其他**

第二十九条 监理人员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必须出外考察的，经委托人同意，其费用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三十条 监理机构提供的咨询服务和帮助，经委托人同意，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因监理机构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

了直接的经济效益，委托人应给予监理机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监理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一条 本合同遵守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规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相关部门颁布的监理法规及规章等。

第二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1. 监理合同协议书；
2. 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和附件；
3. 合同指定使用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4. GB/T 19668 系列信息技术监理服务标准规范。
5. 国家有关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和监理管理规范；
6. 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
7. 建设单位的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
8. 建设单位与监理机构签订的合同；
9. 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国家实行新的规范或标准，则以最新的为准）：
10. 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制度、标准、细则；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标准;
13. 软件开发的国际、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14. 网络质量、安全控制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为:

1. 督促承建单位形成规范的技术文档, 以保证项目实施过程的可追溯性。
2. 协助委托人评估项目实施各里程碑节点进度状况。未经委托人确认的进度成果, 监理人不得向承建单位办理对应节点的支付手续和相关确认性文件。
3. 进行项目监督管理, 及时编写相关文档, 具体监理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会议纪要、设备到货验收报告、监理周报、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监理意见等。
4. 协调组织初验(阶段性验收)和最终验收会, 签署相关报告。

### 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必要工作条件为: 办公室等办公设施。

第五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招标文件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	合同终结后7个工作日	保密
2	承建单位投标文件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	合同终结后7个工作日	保密
3	项目实施方案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	合同终结后7个工作日	保密
4	业主与承建单位签	1	合同签订后	合同终结后7	保密

	订的合同		7个工作日	个工作日	
5	其他与监理有关的文件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	合同终结后7个工作日	保密

### 违约行为处理

第六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

一、违约金：5%监理费。

二、经济损失：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但总额不得超过监理报酬的10%。

第七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

一、违约金：5%监理费。

二、经济损失：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但总额不得超过监理报酬的10%。

### 监理报酬

第八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并支付监理报酬：

一、监理报酬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二、监理报酬的调整与调差方法和计算公式为：按新颁布的规定或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监理报酬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7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报酬10%的履约保函，之后7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全额发票，委托人支付监理报酬的100%，项目终验合格，终验报告盖章后，履约保函自动解除。

上述支付方式和时间视工程进展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可调整，同时监理人须提供合法、可计入成本的正式发票。

第九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额外监理工作的监理报酬：对于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完成监理合同以外的工作（工程），按额外监理工程概算的3%计取。

### 争议的解决

第十条 合同争议可通过如下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约定由工程项目实施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双方约定提交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附加协议条款: 无。

## 分包二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 技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人：  
(甲方)

受托人：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2022年月日至年月日

##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秘密 的范围和保密 期限是指各方承担技术保密义务的内容、保密的地域范围和保密 的起止时间、泄漏技术秘密 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乙方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一、服务的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

1. 对\_\_\_\_\_项目测试，内容包括功能性、性能效率、压力、安全等方面。

批注 [W1]:

#### 二、测试依据

1. CSTCQBRYJB001软件产品测试规范 V4.0
2. CSTCQBRJJB003软件产品技术鉴定测试规范及评价 V4.0
3. 《GB/T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与评价(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4.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三、报告提供形式

乙方以黑白印刷文字版的形式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各两份。

乙方以印刷文字版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给甲方项目成果报告的，乙方邮寄或送达的地址是：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变更该送达地址时，应书面通知乙方。

#### 四、基本要求

- (1) 乙方配置测试所需的测试工程师。
- (2)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产品和文档严格保密。
- (3) 出具正式的测试报告，并对测试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 第二条 履行期限和地点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止。履行地点为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 第三条 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提供关于系统业务流程、系统需求、软件使用手册等方面的技术支持；

2. 提供或者搭建必要的测试环境;
3. 当系统出现异常时, 协助恢复系统。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 乙方不承担责任。

####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附件、以及双方各项工作(包括项目成果报告)会议中讨论之内容、纪要等, 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条款所约定之保密期限为十五年,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 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限制。

#### 第五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酬总额为: RMB ¥\_\_\_\_\_ ; (人民币\_\_\_\_\_万元整)

2. 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

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发票送达甲方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测试服务费100%, 即: RMB ¥\_\_\_\_\_ ; (人民币\_\_\_\_\_万元整);

3.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测试服务费用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认,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四条的约定,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的约定,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 第七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各自代表本公司承担以下职责：

1. 就本合同的履行进行联系沟通；
2. 提供或接受约定的项目成果；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或乙方要求变更联系人，应书面通知对方。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暴恐事件、政府规定等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且不能控制的情况，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的，双方均免除对对方的所有责任。

####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确定

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委托代理人应出具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分包三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

委托人:

(甲方) \_\_\_\_\_

受托人:  
(乙方)

---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履行时间: 202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本合同文本适用于技术秘密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采用专利技术合同文本签订。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秘密 的范围和保密 期限是指各方承担技术保密义务的内容、保密的地域范围和保密 的起止时间、泄漏技术秘密 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一、服务的内容

1. 受甲方委托，乙方依据有关信息安全管理的政策法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第二级的要求，对项目名称或系统名称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具体测试内容包括：

#### （1）安全技术测评

- 1) 安全物理环境
- 2) 安全通信网络
- 3) 安全区域边界
- 4) 安全计算环境
- 5) 安全管理中心

#### （2）安全管理测评

- 1) 安全管理制度
- 2) 安全管理机构
- 3) 安全管理人员
- 4) 安全建设管理
- 5) 安全运维管理

2. 受甲方委托，针对开展项目名称或系统名称项目，乙方提供定级备案等咨询服务，具体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乙方协助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编写，协助准备备案资料、专家评审会资料，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定级评估，协助注册网上等保备案预约平台并编制其他相关材料，提交电子版、纸质版定级备案材料，取得属地公安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完成等级保护备案工作。

### 二、提供形式

乙方于测试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以印刷文字版的形式当面或邮寄向甲方提交与测试结果相符合的盖有 XX 检测专用章和等保专用章的测评报告贰份。

乙方当面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的。提交项目成果报告的地址：

### 三、基本要求

通过实施第三方评测，检测是否满足系统需求文档的要求，对被测系统进行评估，为系统质量提供基本保证；按甲方提供文档资料及测试计划时间安排，组织完成测试业务需求分析、编写测试方案，并组织按方案实施测试，根据测试结果，编写并提交测试报告，保证测试内容与测试方案一致。

## 第二条 履行期限和地点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止。

## 第三条 甲乙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提供成套测试系统、系统需求文件和用户文档。
2. 提供技术支持。
3. 提供测试所需的环境。

在合同期内，乙方完成所有测试工作并出具测试报告初稿。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出具正式纸质测试报告并提交给甲方。

如检测过程中遇到需要到甲方现场实施测试时，乙方工程师到甲方现场实施所产生的差旅费由甲方承担。

##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附件、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双方各项工作会议中讨论的内容、纪要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双方同意，乙方服务期满之后仍对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服务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
3. 乙方若因法律法规、有权监管机关的要求有向司法或行政主管部门披

露保密资料的义务的，其应当在披露之前的合理时间内与甲方磋商，并尽最大努力获得对披露资料的保密处理。

##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元（人民币  整）。

2. 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发票送达甲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测评费用100%，即：RMB   ；（人民币  元整）。3.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本合同总价款不含差旅费用

5.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遴选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第七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联系人指定如下：

甲方联系人：\_\_\_\_，电话：\_\_\_\_，邮箱：\_\_\_\_

乙方联系人：\_\_\_\_，电话：\_\_\_\_，邮箱：\_\_\_\_

项目联系人各自代表本公司承担以下职责：

1. 就本合同的履行进行联系沟通；
2. 提供或接受约定的项目成果报告；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或乙方要求变更联系人，应书面通知对方。

##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确定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委托代理人应出具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 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应当按遴选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文件处理。
6. 评审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二、附件目录

- ★ 附件1——响应函（格式）
- ★ 附件2——开标一览表
- ★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
-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6——项目实施方案及承诺
-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 ★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 ★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 ★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 ★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 ★ 7-9 供应商代表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 ★ 7-10 供应商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遴选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8——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9——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0——遴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12——退保证金格式

附件13——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附件14——小微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附件15——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7——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18——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备注：附件11、附件12 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附件14-18，如不适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 ★ 附件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遴选文件编号、包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后\_\_\_\_\_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承诺不是为此遴选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提供遴选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1份。
5.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评审参考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6. 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遴选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遴选文件的规定。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遴选文件，包括遴选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银行行号

供应商公章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可能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文件处理。

★ 附件2

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分包号	总报价：（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 期限	备注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除响应文件正本中以外，还需现场另密封递交一份。

### ★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注：1、服务分项报价表总价合计为上述各项费用合计。并应等于报价表中总价。

2、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项目实施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包括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保基数的政策性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认为是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

3、上述报价表供供应商参考，不限于此，可根据采购需求自行增行填写。如认为与附表1有关的，应在各注栏中注明对应附表。

4. 本表及对应附表将作为合同履约监督的重要依据。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条款与遴选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遴选文件的要求。

遴选文件编号: \_\_\_\_\_ 分包号: /

序号	品目名称	遴选文件描述	投标产品响应详细描述	偏离
1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遴选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 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 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遴选文件的要求。

项目名称: \_\_\_\_\_ 遴选文件编号: \_\_\_\_\_ 分包号: /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全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6 项目实施方案及承诺

项目名称: \_\_\_\_\_ 遴选文件编号: \_\_\_\_\_ 分包号: /

应包括 (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详见评分标准)
2. 遴选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其他文件

供应商全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 7-9 供应商代表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 7-10 供应商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遴选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

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 ★ 附件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 附件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 ★ 附件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一）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附件7-4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6个月内，银行为供应商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供应商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供应商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 附件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附件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附件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全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1）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全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2) 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	.....

注1: 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 请填写“无”。

注2: 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全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 ★附件7—9 供应商代表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2022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开标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开标人员均为符合北京市新冠疫情防控要求，评审当天体温不得高于37℃；自己和家人近15天未接触过感染病者或疑似感染病者，未与发热病人有接触史，未去过北京市新冠高风险地区、居住地及主要工作地点未在中、高级风险地区，北京健康宝显示未见异常，核酸检测阴性（以北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为准），疫苗接种2次或以上。
2. 我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20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开标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4. 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开标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7—10 供应商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遴选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仅供参考，响应文件无需提供）

甲方（供应商）: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的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8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 附件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遴选中若获中标（遴选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遴选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遴选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 附件10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 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遴选文件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 附件11 退保证金格式

###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_\_\_\_\_（遴选文件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行号: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遴选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供应商全称: \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 附件12 小微企业声明函

### 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件1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务、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附件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 附件16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遴选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 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 第一包 监理服务技术服务和要求

### 1. 项目情况描述

#### 1. 1项目概况

该项目基于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2020年4月之前的功能，将后续扩展的功能迁移到 JAVA 版系统，进行业务功能延伸和扩展，满足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各项检验业务工作信息化管理的需要，重点实现生物制品批签发检验业务全流程数字化，构建符合国家疫苗批签发要求的检验业务管理系统。

本次项目总预算717. 12万。包含货物采购（平板式微型计算机、国产数据库、应用软件）和服务采购（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验证、系统集成、政务云租赁、监理服务、软件测试、等保测评）。软件建设内容包括：①系统平台、功能和数据迁移：原系统在用功能100%迁移到新系统；服务器部署在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平台，在云主机上运行；系统数据库迁移到主流国产数据库；服务器使用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原系统的组织结构、权限、静态数据、业务数据、检验标准、检验数据按照用户要求迁移到新系统。②生物制品及疫苗批签发检验管理：系统需要与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生物制品批签发系统对接，实现生物制品和疫苗批签发业务的在线受理、任务接收及任务指派、检验及原始记录、数据校对与审核、报告审核与签发、签发证书自动生成、签发数据上报等业务流程及相关功能的在线管理，实现生物制品和疫苗批签发业务的规范化、电子化管理。③新增原始检验记录的电子化管理（ELN）、新增动物实验管理功能、移动终端应用、异构平台集成、

数据决策分析功能；④完善实验室资源管理、质量管理功能；⑤迁移客户服务平台、CA 电子签章系统集成；⑥完成计算机化系统验证。

#### 1. 1. 1. 项目预算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预算24万元

#### 1. 1.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止。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预计进度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试运行前的一切工作。试运行6个月之后，正式验收并正式运行。

### 1. 2. 监理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 1. 2. 1. 监理服务范围

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全过程监理。

#### 1. 2. 2. 监理工作整体要求

监理机构须提供项目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安全保密管理、信息/文档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合同管理、沟通协调等；

#### 1. 2. 3. 监理具体工作内容

监理机构需依据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有关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提供全过程监理，其中包括：

## 1) 质量控制

### (1) 软件的质量控制:

- 对承建单位的软件开发计划进行审核和确认；
- 对承建单位的定制软件的需求报告、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文件提出监理意见；
- 配合建设单位进行定制软件的需求、设计的评审工作；
- 对承建单位的定制软件联调测试和部署测试各阶段进行督导；
- 跟进承建单位的定制软件开发进度的执行，督促阶段成果物的提交；
- 旁站承建单位的定制软件的应用系统部署，检查部署质量是否满足项目设计要求；
- 督导承建单位完成定制软件的源代码及应用程序的移交验收。
- 按照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需要对项目相关过程进行监督、审核的内容，以及项目交付物、文档等；并按照甲方对项目管理及交付特定管理要求及程序等的执行。

### (2) 系统集成的质量控制:

- 监理机构对承建单位提交的系统集成方案进行审核和确认，提出监理意见；
- 在软件安装调试完毕，达到技术方案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指标后，监理机构予以审核和确认；
-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和测试方案。

### (3) 培训工作的质量控制:

- 审核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 监督培训计划的实施，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 审核确认培训总结报告。

## 2) 进度控制

进度控制目标最终以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承建合同为准，确保项目在计划工期内完成全部工作。

### (1) 审核和确认进度分解计划

针对工程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承建单位做好项目实施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的实现。监督承建单位制定详细的应用系统建设和实施进度计划，并仔细审查每个阶段的进度计划，使计划制定得合理，同时又能保证总体进度的完成。

### (2) 工期目标偏离时，提出对策建议，督促采取措施

工期目标偏离时，根据工程招标和施工准备前的工程信息，进一步完善项目控制性进度计划；审查承建单位的实施进度计划、进度控制报告；及时处理承建单位提出的工程延期申请。

### (3) 确定项目阶段性里程碑，进行阶段验收

监理机构审核实际进度，确定项目阶段性里程碑；根据项目总计划，按照合同检查验收条件；对验收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限定整改时间并以阶段验收结果为分期付款的依据。

## 3) 变更控制

监理机构负责对变更的初审以及对执行的变更进行过程监督：

### (1) 接受承建单位提出的变更请求。

- (2) 对变更请求进行初审。
- (3) 召集承建单位和建设单位对变更请求进行分析。
- (4) 监督变更的实施。
- (5) 对变更效果进行评估。

#### **4) 安全保密管理**

监理机构应制定安全保密管理方案，确保项目各阶段的安全保密工作，并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安全保密管理方案的执行情况。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保密管理，保证项目信息的保密性，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 **5) 知识产权管理**

- (1) 协助进行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2) 协助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建设单位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 **6) 合同管理**

合同的签订管理、合同的档案管理、合同的履行管理、建立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对合同变更、索赔、违约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等。

#### **7) 信息/文档管理**

按《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项目过程管理及建设单位的相关要求，完成监理过程的各类监理文档的制作工作；监督承建单位及时、完整地提交项目档案，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各类文档

管理。

在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信息管理贯穿整个工程实施的各个阶段。项目例会、评审会、协调会、项目月报、工程验收会等都以文字报告或表格形式上报建设单位项目组或相关单位，具体包括：

(1) 做好监理记录及项目大事记

记录项目实施进展，反馈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变更等具体问题。当发生重大事情时，做好项目的大事记。

(2) 做好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

由监理机构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相关文档的管理工作；项目结束后监理机构负责将全部项目相关信息提交给建设单位；监理机构应严格履行往来文档的签收手续，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应指定专人签收文件。

(3) 做好项目例会、协调会、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召开的所有会议，均应在会后形成会议纪要。与会各方人员须在会议纪要上签字。由监理工程师负责编制，交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发放到有关各方。有关各方应履行签收手续。

(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和档案

监理机构需督促承建单位及时整理必须报送的各类项目文档，经监理机构检查、审核后，移交建设单位。

项目监理负责协助建设单位落实档案管理工作；监督和指导承建单位对分项实施文档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对已形成档案的规范性进行审核。

### (5) 监理通知

对于项目中出现的问题、预估的风险以及其他需要沟通的事项，监理机构都可以通过《监理工作联系单》、《监理通知单》等书面方式下达监理指令、给出建议或要求。《监理工作联系单》、《监理通知单》需要由监理工程师签字盖章，并要求接收方进行签收和答复。

### (6) 阶段性项目总结

监理阶段性项目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工程概况；监理组织机构、监理人员和投入的监理设施；本合同履行情况；监理工作成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的建议；工程照片等。

### (7) 承建单位提交的技术文档

监理机构通过督促承建单位文档的规范与编写，包括方案、设计、实施、调试、验收和维护等全过程的记录和依据，使项目的风险最小化，项目成果得到完整体现。

## 8) 沟通协调

监理机构应协助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组织管理进行协调：

(1) 应对协调过程进行记录，并由参会各方签字形成正式材料，做到可追溯、可检查；

(2) 应协调解决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 1. 2. 4. 监理工作输出成果

监理工作的推进主要通过规范的文档机制体现，主要包括以下文档：

1) 开工令

- 2) 监理规划
- 3) 安全保密方案
- 4) 实施过程审核的照片和文字性资料。
- 5) 项目周报或月报
- 6) 会议纪要
- 7) 支付确认单（根据情况）
- 8) 监理工作联系单（根据情况）
- 9) 监理专题报告（根据情况）
- 10) 项目备忘录（根据情况）
- 11) 监理通知单（根据情况）
- 12) 验收工程监理意见
- 13) 监理总结报告等

#### 1. 2. 5. 监理人员要求

1) 监理机构应安排有丰富经验的专业监理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执行此项目的监理工作，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其他组成人员，并保证其机构人员在监理过程中的稳定，如因不可抗力需调整，应经采购人同意，调整后的人员经验及能力不低于原有人员。

2) 对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对本项目监理工作全面负责，因此应当具备较高的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未经建设单位许可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和人事部门颁发的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且同时具备十年以上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行业经验（监理证书时间为准），监理过至少 5 个同类别和同等级项目。

3) 对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要求：具备五年以上信息系统监理行业经验（监理证书时间为为准），本人参与的同类别和同等级项目不少于4个。

#### 1.2.6. 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相关标准，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单位方与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 1) 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2) 不收受被监理机构的任何礼金。
- 3) 不泄露所监理工程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 4)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 5) 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 6)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 7)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机构完成所担负的建设任务。

#### 1.2.7. 监理服务遵循的依据

- 1) 国家有关信息工程建设和监理管理规范；
- 2) 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
- 3) 建设单位的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
- 4) 建设单位与监理机构签订的合同；
- 5) 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国家实行

新的规范或标准，则以最新的为准）：

- 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制度、标准、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标准；
- 软件开发的国际、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 网络质量、安全控制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 第二包 软件测试服务采购需求

### 1项目情况描述

#### 1. 1项目概况

同第一包

##### 1. 1. 1. 项目预算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软件测试服务采购项目预算18万元

##### 1. 1.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止。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预计进度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试运行前的一切工作。试运行6个月之后，正式验收并正式运行。本项目软件测试分为两轮，初测和回归测试，在试运行前完成。

## 1.2. 软件测试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 1.2.1 项目目标

为确保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质量和安全，以及应用软件的各项功能是否完善，各项性能指标是否达到预期要求，保证其上线稳定安全运行。

### 1.2.2 测试原则

1、供应商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用户需求开展测试工作。

2、供应商应确保测试报告符合本项目委托要求。

3、供应商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各种信息，不得泄漏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不得利用这些信息从事与本项目服务无关的活动。

### 1.2.3 测试范围

应用软件测试主要是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应用软件进行测试。软件测试范围应覆盖本项目应用软件的所有功能和非功能性要求，具体测试范围由委托方与供应商沟通确认，包括该项目软件开发合同、合同附件和合同变更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功能点。**测试内容包含功能性测试、性能效率测试、信息**

**安全性测试，测试执行的结果应对委托方负责。**

**批注 [W2]:** 内容包括功能性、性能效率、压力、安全等方面

### 1.2.4 测试过程

软件测试工作应在软件部署完成后，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测试。软件测试的测试项以委托方确认的测试需求为准，发现问题之后的回归测试所需的时间视情况另行约定。

测试执行过程中，至少包括如下关键过程：

- 1) 测试计划制订；
- 2) 测试设计；
- 3) 测试环境准备；
- 4) 测试执行；
- 5) 测试结果分析总结。

#### 1.2.5 测试实施要求

- 1、在实施项目之前，应提交实施方案及可能出现的破坏性结果。
- 2、应确保软件测评人员严格按照测试流程的要求实施操作，以避免在测试过程中对系统造成损害。
- 3、应提交详细的工作计划，并随时汇报项目情况，并根据要求及本项目建设进度情况，调整下一步工作计划和要求。
- 4、应保证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该项目合同的要求。保证团队的稳定性，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团队成员。
- 5、需在测试过程中对测试相关的文档进行有效管理，包括各种文档提交、评审、版本控制等，并将测试文档及时向委托方提供。
- 6、需对整个测试过程进行标准化、流程化管理，逐步完成软件验收测试的各个步骤，最终形成并上交测试报告。
- 7、测试项目过程中提供咨询服务，对被测软件产品在测试过程中提供各个阶段的咨询服务和建议。

#### 1.2.6 测试工具要求

为保证测试的公正和准确，测试所采用的测试工具均为第三方测试

工具，并且在响应文件中需写出具体的工具介绍和使用计划，供应商应对测试过程中使用的各种软件的版权负责。如果因此引起版权纠纷，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1.2.7 工期要求

本项目测试分为两轮，初测和回归测试。

1、初测：测试合同签订，被测试项目软件部署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软件测试的第一轮测试；

2、回归测试：被测试项目软件开发单位问题修改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回归测试，回归测试一轮，经测试通过，出具测试报告。

#### 1.2.8 人员要求

(1) 供应商应选派专人担任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及10年以上工作经验，同时具有软件质量检验师、软件评测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同时具有实施项目的丰富经验和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中选派的团队技术人员，应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软件评测工程师中级或以上。

(3)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队伍组织结构需分工合理、层次清晰，且分工要适应项目实施需要。

#### 1.2.9 服务准则

1. 维护国家和建设单位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2.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3. 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4.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5. 坚持公正的立场，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6. 不收受被测试单位的任何礼金。
7. 不泄漏所测试的工程需保密的事项。
8. 不泄漏所测试工程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 第三包 等保测评服务采购需求

#### 1. 项目情况描述

##### 1.1 项目概况

同第一包

##### 1.1.1. 项目预算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等保测评服务采购项目预算10万元

##### 1.1.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开始试运行之日止。等保测评进度要求：

自具备等保测评条件（签订合同约10个月）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等保测评，并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成果文件。

#### 1.2. 等保测评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 1.2.1 项目目标

- 积极响应国家网络安全总体方针，认真贯彻等级保护建设要求，提升自身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 依据等级保护 2.0 标准要求，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体系的咨询工作，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各项内容梳理清晰并细化，对该项工作充分了解。

- 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落实，使信息系统安全现状，符合我国法律、制度的规定，通过公安部门的认可的信息系统备案和等级测评。

- 通过对法律法规、网络安全规章制度的宣传与普及，提高单位职工的安全意识，确保信息安全策略、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有效执行，推进管理措施与技术措施的结合与应用。

## 1.2.2 项目范围

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开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差距分析、整改方案设计、等保测评等级咨询和测评工作，确保待测评的信息系统顺利通过等级测评，取得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1.2.3 实施依据

为确保此次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请遵循以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国家相关政策标准、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

-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
- 《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实施细则》(公信安〔2007〕1360号)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 1.2.4 项目主要流程及交付成果

##### (1) 系统定级、备案

针对开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协助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编写，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定级评估，协助注册网上等保备案预约平台并编制其他相关材料，提交电子版、纸质版定级备案材料，取得属地公安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完成等级保护备案工作。

主要成果：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专家评审意见》。

## （2）等级保护差距性分析评估

需明确各类缺陷在技术、管理等各个层面可能造成的损害，梳理出各类缺陷对信息系统造成的危害程度，经过与业务管理人员协商沟通，确认对各类缺陷的容忍程度，对于必须进行整改的内容进行明确的界定，用于指导信息系统完善自身的信息系统安全技术体系与管理体系，以满足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要求。

主要成果：《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

## （3）整改方案设计

依据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要求，参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中的基线标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指导安全管理体系整改，协助采购方对现有管理制度、管理措施、管理流程进行补充和完善。进行安全技术体系加固设计，需针对差距分析结果对信息系统相关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给出合理的安全整改建议，同时对网络架构与管理制度层面存在的安全风险给出合理的安全整改建议，并指导整改加固。

主要成果：《信息系统整改加固方案》。

## （4）等级保护测评

根据国家对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相关法律和技术标准要求，

结合本项目的系统保护等级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通过测评验证前期的整改成果，验证信息系统在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以及管理安全的各个层面是否达到《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标准要求，找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现状与相应等级的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分析这些差距导致信息系统面临的风险，保证系统能够正常安全运行，并出具等级测评报告。

主要成果：《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1. 2. 5技术要求

#### 等级保护技术要求

等级测评的目的是通过开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在安全技术及安全管理等方面测评，对目标系统的安全技术状态及安全管理状况做出初步判断，给出指定的信息系统在安全技术及安全管理方面与其相应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测评结论作为进一步完善系统安全策略及安全技术防护措施依据。安全等级测评具体包括：

- (1)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
- (2) 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
- (3) 安全验证性测评工作：包括系统漏洞扫描测评、渗透性测试等；
- (4) 安全整改建议：针对信息系统测评情况，完成整改方案设计。

（5）测评分析：包括单项测评与分析、单元测评与分析、整体测评与风险分析、等级测评与分析、测评报告分析等。

## 技术方案要求

### （1）对项目的描述

供应商必须在充分理解需求文件中描述的需求的基础上，根据需求文件有关章节提供的材料，提供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详细描述，针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技术要求，承诺通过客户化定制服务，满足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应用列出的所有需求。

### （2）技术方案

供应商需准确理解项目的背景和目标，制定技术方案应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和实施性。

等级保护测评方案内容：方案至少应包含等级测评内容和参考规范、对检测环境以及检测中使用的技术方法及工具描述、等级测评详细流程等内容。

供应商必须按照开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进度要求，提供整个项目的进度计划书，提交实施方案，实施完成后提交项目报告。包括项目的组织和管理、投入的技术人员及其简介、详细的工作计划、具体工作内容及各项具体方案和应急计划等内容。

文档及质量保障：供应商必须认真理解所有质量保障需求，详细描述响应方案。

## 1.2.6 测评机构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公安部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 1.2.7 人员要求

(1) 项目实施由供应商安排项目经理，组织项目专家，配合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管理、项目质量控制、项目进度控制、项目测试验收等工作。

(2) 供应商应选派专人担任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及10年以上工作经验，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具有实施项目的丰富经验和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具有预见和应对项目风险能力。

(3)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中选派的团队人员，应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三年以上工作经验，信息安全等级中级及以上测评师。

(4)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队伍应保持适当的规模，项目组组织结构需分工合理、层次清晰，且分工要为适应项目实施需要。

(5) 供应商须根据安全等级测评工作的客观要求，对项目组人员进行科学分组。

## 1.2.7 实施原则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须遵循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

测评人员应当没有偏见，在最小主观判断情形下，按照评估双方相互认可的评估方案，基于明确定义的测评方式和解释，实施评估活动。

#### （2）规范性原则

测评服务的实施必须由专业的测评服务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对操作过程和结果要有相应的记录，并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

#### （3）标准化原则

测评过程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相关要求。

#### （4）完整性原则

在测评过程中，必须确保测评数据、过程记录的完整性。评测内容要综合考虑所有评测对象的技术措施，并建立完整有效的评测流程，保证不存在影响评测结果的疏忽或遗漏。

#### （5）质量保障原则

在整个测评过程中，须特别重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的实施将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流程进行，并由项目协调小组从中监督，控制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 （6）互动原则

在整个测评过程中，强调采购方的互动参与，每个阶段都能够及时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测评的内容、方式做出相关调整，进而更好地进行等级测评工作。

#### （7）影响最小原则

测评工作应该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明显的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阻塞、服务中断等），如无法避免，则应做出说明，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相关风险降到最低。

#### （8）保密性原则

在测评过程中，需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用户信息未经允许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以及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采购方利益。

## 第七章 评审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遴选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标及评审”、“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委员会的组成：**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二、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 (一)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遴选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审程序及打分办法**

(一) 评审准备：评委熟悉遴选文件。

(二) 评委认真仔细阅读遴选文件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如有），当合格的响应文件 $\geq 2$ 家时，按照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合格的响应文件仅有1家时，如响应文件（含必要的澄清、说明）能够满足遴选文件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能够保证项目质量且报价合理，则评审委员会推荐合格供应商为本项目的预成交供应商。如响应文件不能够满足遴选文件要求或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或不能保证项目质量或报价不合理，则评审委员会建议本项目废标。

**1. 响应文件的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3. 推荐成交候选人**

每位评委在审阅申请资料的基础上，对各申请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申请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第二名作为备选成交供应商。

#### 4. 编写评审报告

## 一、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供应商		
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	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9	信用记录			
10	保证金			
11	供应商代表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响应文件	1. 未出现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 递交的响应文件齐全。
2	评审参考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评审参考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评审参考价超过项目预算不作为无效标)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评审参考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的。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遴选文件中的要求
4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如有）	满足遴选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如有）要求
5	附加条件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三、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 分包一：监理服务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项	评分指标		
报价(10分)	报价(10分)	<p>(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所投产品属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或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10分
人员(20分)	总监理工程师(8分)	<p>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p> <p>1.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和人事部门颁发的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 具备十年(含)以上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行业经验(监理证书时间为为准)得3分；具备五年(含)以上十年以下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行业经验(监理证书时间为为准)得2分；具备三年(含)以上五年以下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行业经验(监理证书时间为为准)得1分；具备&lt;3年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行业经验，得0分。</p> <p>3. 具有优秀监理工程师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4. 本人作为总监理工程师参与的类似和同等级项目，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2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8分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8分)	<p>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p> <p>1. 具有5年及以上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行业经验(监理证书时间为为准)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2. 具有信息系统审计师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3. 本人参与的类似和同等级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3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8分
	监理团队人员资质(4分)	监理团队成员全部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4分，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人员数量≥1人得2分，否则不得分	4分
监理大纲(60分)	项目理解、难点分析与对策	对项目理解深入，准确抓住项目特点、难点及主要风险，并有合理可行的管理建议	10分
		对项目理解较为深入，较能抓住项目特点、难点及风险，管理建议较为合理可行	7分

(10分)	对项目、项目特点、难点及风险有一定理解，管理建议基本合理可行	4分
	对项目认识不足，缺乏管理措施或建议。	1分
	未提供	0分
质量控制 (10分)	质量控制措施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措施得当。	10分
	质量控制措施有一定针对性、措施基本得当。	7分
	质量控制措施有针对性略有不足、措施仍有差距。	4分
	有质量控制措施，缺乏针对性，措施不力，方法欠合理。	1分
	未提供	0分
进度控制 (10分)	进度控制方法科学可行，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	10分
	进度控制方法基本科学可行，措施基本得当。	7分
	进度控制方法可行，措施仍有差距。	4分
	进度控制方法不可行，措施不力。	1分
	未提供	0分
合同及文 档管理(10 分)	合同和文档管理方法可行，措施完善。	10分
	合同和文档管理方法基本可行，措施基本完善。	7分
	合同和文档管理方法可行，措施仍有差距。	4分
	合同和文档管理合同信息管理措施简单，难以执行。	1分
	未提供	0分
信息安 全 管理(10 分)	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	10分
	考虑较全面，有一定针对性，措施较完善	7分
	措施不力，方法欠合理。	4分
	未提供	0分
与参与项 目建设的 各方关系 的协调措 施(10分)	方法科学可行，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	10分
	方法基本科学可行，措施基本合理具有针对性	7分
	方法可行，措施仍有差距。	4分
	方法不可行，措施不力。	1分
	未提供	0分
类似业绩 (10分)	2019年10月至今签订的具有类似项目监理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10分。 需提供证明相关材料(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10分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 分包二：软件测试服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报价 (10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10

		<p>(2)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所投产品属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或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2 方案 (60分)		项目需求理解(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需求理解准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满分10分。</li> <li>2. 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准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得5分。</li> <li>3. 项目需求理解较差，重点难点分析较差，得1分。</li> <li>4. 项目需求理解有严重偏差或未提供，得0分。</li> </ul>	10
		测试内容(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测试内容清晰、详细、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满分10分。</li> <li>2. 测试内容基本清晰、详细、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5分。</li> <li>3. 测试内容略有欠缺，得2分。</li> <li>4. 测试内容有较大欠缺，得1分</li> <li>5. 测试内容有严重欠缺或未提供，得0分。</li> </ul>	10
		质量进度控制管理方案(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质量控制方法科学、合理，管理流程得当，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10分。</li> <li>2. 质量控制方法可行，管理流程较得当，可操作性略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5分。</li> <li>3. 质量控制方法不够得力，管理流程不够得当。得1分。</li> <li>4. 质量控制方法不力，管理流程不当，可操作性差。得0分。</li> </ul>	10
		保密管理措施(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密管理措施方法科学、合理，管理流程得当，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10分。</li> <li>2. 保密管理措施方法可行，管理流程较得当，可操作性略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5分。</li> <li>3. 保密管理措施方法不够得力，管理流程不够得当。得1分。</li> <li>4. 保密管理措施不力，管理流程不当，可操作性差。得0分。</li> </ul>	10
		组织协调方案(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内容全面详尽，并提出了有效的建议，得10分。</li> <li>2. 内容较全面，并提出了一般性建议，得5分。</li> <li>3. 内容不够详尽，没有提出有价值的建议，得0分。</li> </ul>	10
		一、测试工具介绍 (4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测试工具介绍测试内容清晰、详细、完整，得满分4分。</li> <li>2. 测试工具介绍基本清晰、详细、完整，得3分。</li> <li>3. 测试工具介绍内容略有欠缺，得2分。</li> <li>4. 测试工具介绍内容有较大欠缺，得1分</li> <li>5. 测试工具介绍内容有严重欠缺或未提供，得0分。</li> </ul>	10
		二、测试工具使用计划(6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计划科学、合理，管理流程得当，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6分。</li> <li>2. 计划可行，管理流程较得当，可操作性略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li> </ul>	10

		3. 计划方法不够得力，管理流程不够得当。得1分。 4. 计划方法不力，管理流程不当，可操作性差。得0分。	
3	人员 (20分)	<p>项目经理资质及经验(10分)</p> <p>1. 项目经理学历：本科或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经理软件开发或信息系统集成类项目工作经验：<math>\geq 10</math>年得6分，<math>\geq 8</math>年得4分；<math>\geq 6</math>年得2分，<math>\geq 3</math>年得1分，<math>&lt; 3</math>年得0分；本项最多得6分； 3. 项目经理证书：每提供一种项目经理的（软件质量检验师、软件评测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合格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项目经理以外的项目团队人员（人员不足或未提供合格证明材料或详细说明不得分）</p> <p>1. 团队人员数量(4分)</p> <p>项目组团队人员数量充足，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人员数量略有不足，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2分；人员数量不足，对项目实施有较大影响，得1分；人员数量无法满足项目需要或未提供合格证明材料或详细说明，本项得0分。</p> <p>2. 项目团队人员专业齐全、组织结构需分工合理、层次清晰(3分)</p> <p>项目组团队人员专业配备齐全、组织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略有欠缺，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有重大缺陷或无法满足项目需要或未提供合格证明材料或详细说明，本项得0分。</p> <p>3. 项目团队人员专业、组织结构适应项目实施需要(3分)。</p> <p>项目组团队人员，专业配备、组织结构、完全适应项目实施需要，得3分；略有欠缺，但基本适应项目需要，得1分；有重大缺陷或无法适应项目需要或未提供合格证明材料或详细说明，本项得0分。</p>	10
4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p>考虑供应商2019年10月至今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合格有效的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需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显示项目内容页及相关合同证明页复印件等作为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0
<b>合计</b>			<b>100</b>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 分包三：等保测评服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分)	<p>(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所投产品属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或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10

2	商务部分 (10)	业绩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复印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6分）	6
		体系认证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的得2分。 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3	技术部分 (80分)	需求分析和需求响应的情况	满足遴选文件的全部服务条款、商务条款要求，得15分，每有一条负偏离扣1.5分，负偏离 $\geq 10$ 项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1. 检测流程规范（2分） 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略有欠缺，得1分，不符合项目需求得0分。 2. 方法合理（2分） 检测方法合理得2分，略有欠缺，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不够合理得0分。 3. 技术手段先进（2分） 检测技术手段先进，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检测手段不够先进项，得0分。 4. 检测项全面（2分） 检测项全面，得2分，检测项不全面，得0分。 5. 不影响被检查系统的运行状况（2分） 不影响被检查系统的运行状况，得2分，影响被检查系统的运行状况，得0分。	10
			1. 安全建议详实、可操作性（4分）： 安全建议详实、可操作性强得4分；可操作性略有欠缺或不够详实得2分；缺乏可操作性或不详实得0分。 2. 安全建议科学、合理、客观（3分）： 安全建议科学、合理、客观得3分；科学、合理或客观性较差得1分，缺乏科学、合理或客观性得0分 3. 安全建议有针对性（3分）： 安全建议针对性强得3分；针对性较差得1分，缺乏针对性得0分	10
			检测结果的统计分析 1. 检测结果的统计分析全面（4分）： 检测结果的统计分析全面，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略有欠缺得2分；不够全面得0分。 2. 科学、合理（3分）： 检测结果的统计分析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科学或合理性较差得1分，缺乏科学或合理得0分 3. 统计结果表述清晰（3分）： 统计结果表述清晰得3分；表述不够清晰得1分，表述不清晰得0分。	10
			项目技术方案 1. 完整详实（5分） 项目技术方案完整详实，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略有欠缺，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不够详实得1分，有重大欠缺得0分。 2. 可行性强（5分）	10

		项目技术方案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略有欠缺，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可行性不够得1分，有重大欠缺得0分。	
		<p><b>保证措施</b></p> <p>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科学合理（4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略有欠缺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不合理得0分；</p> <p>2. 项目质量措施和保密措施有力可行（3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和保密措施有力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略有欠缺得1分；不够可行得0分</p> <p>3. 项目验收安排合理、与相关单位的协作衔接方案合理可行（3分） 项目验收安排合理、与相关单位的协作衔接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验收安排或协作衔接方案略有欠缺得1分，不合理得0分；</p>	10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p>一、提供项目经理本科及以上学历证明、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10年以上工作经验、且有主持过类似项目的经验的得2分（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二、项目团队</p> <p>1. 项目团队技术人员均为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具有软件评测工程师中级或以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 项目团队技术人员均有类似项目的经验，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3.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技术支持体系完善，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得2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无法满足工作需要，得0分；</p> <p>4. 能做到实时响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得2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无法满足工作需要，得0分；</p> <p>5.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得2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无法满足工作需要，得0分。</p>	12
	服务方案承诺	项目完成后一年内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支持：服务团队全体人员在服务期限内的服务时间承诺，提供符合项目需要的承诺（加盖公章），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本项目不适用